

##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要點

87年5月20日86年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7日94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14日96學年度第486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1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7日99學年度第53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2日111學年度第7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研究，獎勵優秀教師充實新知，辦理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副教授，係指編制內教師，並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合格者。  
前項副教授係指於本校由講師或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
- 三、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七學年）以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一學年）。  
連續在公私立大學校院服務滿七學年以上，且其期間在本校至少服務滿四學年以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  
休假研究期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
- 四、教授、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一）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學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學校服務，並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該段借調年資得予併計。
  - （二）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學校核准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或考察者，至多採計半年年資。
- 五、副教授升等為教授後初次申請休假研究，教授服務年資不足第三點規定者，得合併副教授服務年資計算，惟其再次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行起算。  
由他校送審核定為教授獲聘為本校之副教授時，須以副教授應具備之休假研究資格條件申請並審查。
- 六、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除須滿第三點服務年資者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二：
  - （一）最近3年內曾獲得2次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 （二）最近3年內有2篇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公開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主管院自訂優良期刊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者。
  - （三）最近3年內有3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發明專利者。
  - （四）擔任副教授期間，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

- 七、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同資格之休假研究時計算。
- 連續在公私立大學校院服務滿七學年以上，且其期間在本校至少服務滿四學年以上，申請休假研究通過後，剩餘年資將不再保留。
- 八、每年每系（所）、中心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及休假研究人數，合計以不超過該系（所）、中心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
- 休假研究教授、副教授原擔任之課程，應由各單位相關教師分擔，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九、符合本要點資格規定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提出休假研究計畫，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申請表、計畫表如附件一、二。
-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申請案時，應考量該休假研究計畫是否符合本校發展之需要，並根據申請人對本校之貢獻及系（所）、中心正常教學工作持續推動之需求，擇優核准。
-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經行政程序核准簽奉校長核准，並送至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服務年資不予扣除。
- 如為已進行之休假研究，應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行政程序核准簽奉校長核准，送至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服務年資依已休之學期予以扣除，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
- 十、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
- 十一、教授、副教授兼任各級主管期間不得休假研究。但因兼任主管職務而未能休假研究者，於卸任主管職務後申請休假研究時，得優先考量。
- 十二、教授、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應專事所核准之研究工作，如從事計畫以外之工作，應先經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始得為之。
- 休假研究期間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如在本校授課，亦不得支領鐘點費。
- 十三、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且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提出成果報告，如附件三。
- 十四、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違反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者，應取消其休假研究並立即返校服務；未履行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服務義務，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其於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 十五、教授、副教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休假研究：
-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期間者。
- （二）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休假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

期間者。

(三) 借調歸建返校服務未滿二年者。

(四) 未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期限提出報告者。

(五)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標準者。

(六)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第5項規定，執行懲處者。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